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rsj.gz.gov.cn/hrssgz/zwdt_tzgg/201907/5c9562f5b9a2497481c40ac989a8f7ed.shtml)

附錄

廣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
關於調整社保年度 2019 年失業保險浮動費率的通告

各參保單位：

根據《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廣州市財政局廣州市地方稅務局關於轉發擴大失業保險基金支出範圍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穗人社函〔2013〕1079 號)、《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廣州市財政局廣州市地方稅務局轉發關於調整失業保險費率的通知》(穗人社發〔2016〕9 號)的相關規定，我市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將對各參保單位社保年度 2019 年的失業保險費率進行浮動調整，並由地稅部門按核定費率進行徵收。現有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目前我市失業保險費率為 1%，其中用人單位費率為 0.8%。此次調整用人單位費率根據用人單位前五年失業保險申領率確定，分 0.48%、0.64%和 0.8%三檔，7 月 1 日起新參保登記的單位費率按 0.64%徵收。

參保單位可前往所屬區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越秀區、天河區、海珠區、白雲區、番禺區、南沙區參保單位可前往所屬街道政務服務中心)進行失業保險浮動費率的業務查詢。

廣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6 月 30 日